

附件 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完善广东省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形成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规定》和《标准》的必要性

（一）修订《规定》和《标准》是全面持续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1年1月22日，《行政处罚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本次《行政处罚法》修订在处罚权限方面做了实质性修订，包括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纳入到行政处罚法中；适当扩大行政处罚设定权限；完善行刑衔接制度；完善程序规定，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了非现场执法；补充行政处罚种类，引入行为罚、资格罚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种类；要求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外予以没收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改革决策部署，推进我厅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行政处罚制度，解决实验动物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有必要依据2021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订《规定》和《标准》。

（二）修订《规定》是进一步推进省政府“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章进行了专项清理。2018年1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发布并施行，其中《广

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订了较大数额罚款的定义。为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有必要对《规定》作相应修订。

（三）修订《标准》是全面推进我省实验动物法制化管理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有关规定，国家保护生物资源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实验动物等生物资源属于国家的战略性资源，是实现科技进步、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科技国际地位、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支撑条件。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健全职能部门对实验动物监督与检测的管理制度，重视生物安全和实验动物福利，强化相关的法律责任，全面推进我省实验动物法制化管理，《条例》已于 2019 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修订。为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标准》作为《条例》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需与《条例》最新要求保持一致。

（四）修订《规定》和《标准》是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需要。

依据《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有关规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同时根据本地区经

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法细化和量化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明确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并向社会公开。我厅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相关文件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到期接续工作，不断规范我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行政，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对《规定》和《标准》进行修订。

二、修订原则

（一）合法原则。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合理原则。

符合立法目的，符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执法对象情况等相关因素，作出的处理决定必要、恰当。

（三）公平公正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的同类别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以及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基本一致。

（四）保障相对人权利的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相对人的意见，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纠正违法行为，也要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六）公开原则。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适用条件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修订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法律依据。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等。

（二）政策依据。主要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

(三) 主要内容。

1. 《规定》。本次修订主要对 8 个原条文进行了修改，新增 1 个条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增加当事人依法享有的具体权利内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增加《规定》第七条中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 增加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类型。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修订《规定》第十三条中证据材料的类型，增加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类型。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修订“一般程序”为“普通程序”。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三节，将《规定》第十四

条中“一般程序”修订为“普通程序”。

(4) 修订听证适用范围。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修订《规定》第十六条中听证的适用范围，较大数额罚款中“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修订为“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新增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

(5) 新增需集体审议的行政处罚决定范围。

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九条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修订《规定》第十七条中需要经过厅长办公会议、厅务会议或厅党组会议集体审议的行政处罚决定范围，包括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社会关注度高的，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6) 修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新增《规定》第十九条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时间，省科技厅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修订依法不予处罚的量罚情节与幅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修订《规定》第二十一条中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包括新增两种不予处罚情形，以及更新部分不予处罚情形的描述。不予处罚的情形修订为：

- ①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 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③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④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⑥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⑦违法行为超过法定时效的；
-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8) 修订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罚情节与幅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修订《规定》第二十二条中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包括新增两种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以及更新部分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描述。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修订为：

- 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④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⑤主动供述省科技厅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⑥配合省科技厅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9) 新增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新增《规定》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10) 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原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分别调整为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

2. 《标准》。本次修订主要删除 2 个条文，新增 1 个条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删除原序号 2 和 3 违法行为“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内容。

上述违法行为来源于原《条例》第四十四条，对应新《条例》内容，删去《标准》中原《条例》第四十四条内容。

(2) 增加序号 5 违法行为“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内容。

对应新《条例》第四十六条新增“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内容，《标准》修订中，新增序号 5 违法行为“转借、转让、出租或者超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相关违法情节、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容。

(3) 修订标准条款号。

根据《条例》的修订，《标准》中原序号 4~序号 11 作相应修订，条文顺序也作相应调整。

(4) 修订管理部门名称。

依据 201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对《标准》中涉及的管理部门名称进行修订。

“广东省农业厅”修改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修改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修改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